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

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24,652.19	3,251,536.89	32,276,18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4,857,547.53	3,251,536.89	4,838,109,084.42
资产合计	6,031,527,498.81	3,251,536.89	6,034,779,03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3,803.29	3,153,80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1,841.71	3,153,803.29	7,285,645.00
负债合计	1,220,227,091.06	3,153,803.29	1,223,380,894.35
盈余公积	308,273,356.82	10,107.70	308,283,464.52
未分配利润	2,151,148,112.24	88,836.23	2,151,236,94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1,162,180.85	98,943.93	4,471,261,124.78
少数股东权益	340,138,226.90	-1,210.33	340,137,01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300,407.75	97,733.60	4,811,398,14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1,527,498.81	3,251,536.89	6,034,779,035.70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17,820,489.09	30,288.80	117,850,777.89
净利润	426,957,497.97	-30,288.80	426,927,20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637,825.25	18,808.65	393,619,016.60
少数股东损益	33,319,672.72	11,480.15	33,308,192.57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